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12號

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訴訟代理人 林咸亨

吳俊輝

被告 陳沛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拾柒萬伍仟零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七七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台幣壹仟貳佰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

□本件原告依兩造間金錢借貸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借款，查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倘因契約爭議涉訟由本院管轄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。

□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6日經網路向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18日起至119年8月18日止，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8.18%計算（本件違約時為 $1.59\%+8.18\%=9.77\%$ ）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繳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得收取每期400元違約金，每次違約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三期。詎被告僅還款至113年1月18日止，尚欠57萬5091元及自113年1月18日起

01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77%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1200元未清
02 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兩造
03 間金錢借貸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上開借款本息等語，聲明：如主
04 文第1項所示。

05 □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06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7 □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繳款明細表、信用貸款申請
08 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放款利率變動彙整表為證（見本院
09 卷第11-33頁），堪信為真，從而原告依金錢借貸關係請求被
10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□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林鈞婷